

证券代码：873751

证券简称：知鱼智联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明确其职责、权限及行为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 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第四条 高管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高管人员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详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
- 督促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履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高管人员应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 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 遵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严格遵守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按规定申报个人持股情况；
- 积极参与公司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高管人员应积极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认真履行会议决议和决策程序。

第四章 聘用资格与条件等

第八条 高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

（一）基本条件：

- 政治素质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全局意识强，遵纪守法，廉洁合规从业；
- 光明磊落，善于补位，表里如一，对员工有凝聚力；
- 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主动思维、主动工作精神较强；
- 具有较强的行业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职业化操守和素质，市场化意识强；

5. 认同并理解公司企业文化；
6. 拥有国际化视野，善于学习，善于把外界先进经验融入到管理中；
7. 有团队精神、配合精神，善于发掘和培养专业型干部。

（二）任职资格：

1. 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具备一定年限的从业经历并有相关管理经验；
2. 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有成功的任职经历；具有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了解行业知识与政策，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能忠实地执行董事会决议，自觉维护企业及股东的利益，有良好的职业信誉和诚信记录；
4.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有健康的身体和职业心态，心理承受与调适能力较强，能够适应复杂环境，胜任繁重工作；
5.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
6. 招聘特殊人才，可根据需要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集团相关制度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犯罪和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受纪律处分期间或者尚在影响期内的，不得聘任为高管人员。

第五章 聘任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精干高效、结构合理和运转协调的原则确定高管人员职数。拟定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最多设 3 名副总经理。若因公司业务，高管人员职数增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高管人员的选聘流程

- （一）选聘高管人员可采取内部晋升、社会招聘、委托寻聘等方式进行；
- （二）高管人员的选聘工作由公司总经办、人力资源部统筹落实，公司总经办确定选聘的标准及原则，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候选人进行严格把关，开展政治素质、能力素质测试或面试；

- (三) 通过一定选聘方式产生初步人选并征求公司党组织意见；
- (四) 对初步人选进行背景调查或考察；
- (五) 高管人员拟聘人选、聘期及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高管人员聘任期满，由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和任期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高管人员为中共党员的，应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公司并履行党员相关义务。

第六章 薪酬与绩效

第十三条 依据《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的报酬、绩效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决议。

第十四条 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一) 收入结构

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包含月度绩效、年底绩效）三部分组成，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如有其他薪酬激励政策可按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二) 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行业、地域等薪酬水平；
- 企业发展规模、经营效益、发展阶段、员工薪酬水平等；
- 岗位职责、战略发展目标、任务等；
- 工作履历、履职经验等；
- 年度和任期的指标内容等。

(二) 绩效考核

高管人员由董事会进行考核，总经办、人力资源部根据董事会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并依据公司及执行相关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高管人员进行监督，董事会设提名、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权限是：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6.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7.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8.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高管人员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的监督，对其工作表现负责。对于未能履行职责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高管人员，公司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退出管理

第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退出按聘用协议约定，根据考核结果等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程序决定。

第十八条 高管人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 （一）年度考核结果与考核目标差距较大、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岗位工作的；
- （二）严重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
- （三）严重违纪违法、严重违反企业工作纪律或管理制度，以及存在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四）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岗位聘任协议约定应当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高管人员聘任关系终止或解除的，按岗位聘任协议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变更劳动合同，高管人员继续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聘任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高管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办理免职退休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纳入国有企业干部管理的人员需按上级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